

# 牙甫泉镇卫生院康复科医疗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GQZBCG-2024003号

采购单位名称：疏勒县牙甫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俊喜

联系电话：18699384192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巨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媛

联系电话：13565665678



## 目 录

牙甫泉镇卫生院提升改造-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1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1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	21
第3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
第4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57
第5章 采购需求 .....	63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72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88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GQZBCG-2024003号

## 第一册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磋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磋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磋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磋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30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30分钟。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6. 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 18. 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度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

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分类查询、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点击相关查询模块-按要求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等-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如被列入以上信息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扫描或完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3名磋商小组成员,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3名专家,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货物（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磋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5. 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35.4 质疑的提出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应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_\_\_\_\_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  
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  
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采  
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分类查询、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点击相关查询模块-按要求搜索栏输入 单位全称等-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如被列入以上信息内将 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扫描或完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4.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7. 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

付款凭证” )；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8.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9. 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1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13. 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保证金	供货安装（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分类查询、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点击相关查询模块-按要求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等-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如被列入以上信息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扫描或完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4.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标项名称、编号）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7. 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说明：

公司依法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四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四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8.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9. 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项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组成联合体的， 由 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 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 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



型。（5）招标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3.除了需要投标人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

4.不需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声明材料。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说明：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制作在本部分；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制作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参考【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参考用）】，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后均须附投标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未按上述规定响应以上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无效。

13. 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磋商函
2. 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9.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证明材料
10.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标项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3.					
4.					
5.					
6.					
总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名称及标项名称） 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及标项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及标项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证明材料



## 9.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GQZBCG-2024003号

## 第二册

### 第3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牙甫泉镇卫生院康复科医疗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QZBCG-2024003号

项目名称：牙甫泉镇卫生院康复科医疗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一个标项，

标项名称：

标项一：牙甫泉镇卫生院康复科医疗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康复科医疗**设备一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

4. 本项目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分类查询、重点领域严

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点击相关查询模块-按要求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等-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如被列入以上信息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扫描或完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3.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6. 提供近期 (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注: 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 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 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 (含) 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8. 提供投标单位 (供应商) 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 或保函;

###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12月20日至 2024 年12月31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月3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 年12月3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以便资格审查小组核查投标人资格信息。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疏勒县牙甫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疏勒县牙甫泉镇

联系人：徐俊喜

联系方式：18699384192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巨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5-3室

联系方式：135656656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媛

电话：13565665678

## 第4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疏勒县牙甫泉镇人民政府</p> <p>联系人：徐俊喜 联系电话：18699384192</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巨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袁媛 联系电话：13565665678</p>
1.3.4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分类查询、重点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点击相关查询模块-按要求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等-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如被列入以上信息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扫描或完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p> <p>3.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4.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p>

	<p>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6. 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p> <p>7.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p> <p>8. 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p> <p>11.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保函；</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3.6	<p>(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p> <p>(2)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u>工业</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p> <p>本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p>预算金额：550000.00元</p> <p>最高限价：55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一：10000 元；（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公司名称：新疆巨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3002019609200025628</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p> <p>（请在电汇、网银、对公转账等法律规定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备注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可联系：袁女士：13565665678 开具保证金收据）</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须换取保证金收据，需将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收据复印件；</p> <p>2、若是采用保函形式须在政采平台点击电子保函申请，若是采用其他保函将导致响应无效，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未按照本条规定提供的，视为无效电子保函缴纳凭证。</p> <p>3、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投标资格不得转让，须将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为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财务章后放入投标文件中。）</p> <p>4、保证金的退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①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②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b>退保证金需提供资料（1.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 保证金收据原件；3. 投标单位开具退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公章。）</b></p> <p>未按上述规定响应以上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p>
13.1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p>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a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9)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U 盘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收件人：袁媛，联系电话：13565665678。</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1	<b>磋商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b>
18.1	<p>磋商开启：同磋商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p>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b>3 名</b>
27.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是、否）
31	<p>中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31.1	<p><b>履约保证金规定：</b></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对公转账。</p>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 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 锁为同一把, 否则会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在签订合同之前, 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供应商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 如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20%的,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应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人工成本、税金等)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或者在编制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时,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后附投标人参与其他同类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取得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提供清晰的扫描件),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注: 如提供的是合同, 合同中应具有详细的货物内容清单及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表中货物单价如高于或者低于本次所投货物单价, 投标人应当提供单价变化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投标人报价合理说明不成立, 还需另行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清单应包含本项目某标段采购清单中全部货物或部分货物(如某一合同中只含有本项目某标段采购清单中部分货物, 其他货物须另行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 或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前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后)。

**合同备案:**

1. 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将合同扫描件发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备注：

- 1、为保证本项目货物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其它：

- (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 (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 第5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详细参数

#### 康复科医疗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制氧机	1	
2.	心肺复苏机	1	
3.	自动体外除颤仪	1	
4.	步行训练阶梯	1	
5.	多功能平行杠	1	
6.	电动起立床（康复床）	1	
7.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机	1	核心产品
8.	木插板（康复训练）	1	
9.	上肢推举训练器	1	
10.	滚筒（康复训练）	1	
11.	PT床	1	
12.	深层肌肉振动仪	1	
13.	微波治疗仪	1	
14.	变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1	核心产品
15.	中频电疗仪	1	核心产品

注：1、核心产品须提供型号一致的有效盖章版原厂全页检测报告及盖章版说明书以佐证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是否响应项目规格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检测报告不一致，将以检测报告为准。

2、其他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1.检测报告 2.原厂产品说明书 3.原厂产品白皮书 4.带原厂网站截图并提供网站链接 5.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以上提供任一项即可。

## 1. 制氧机技术参数

1. 10升足流量高压输出，24小时连续稳定供氧。
2. 托马斯无油空压机，进口锂型分子筛，数字智能实时状态监控。
3. 进口湿化瓶，适配高流量呼吸湿化仪。
4. 流量 (L/min) :0-10(可调)
5. 浓度 (V/V) :93%±3%
6. 出口压力 (Mpa) :0.04-0.07
7. 功率 (W) : 550
8. 净重 (kg) : 27
9. 尺寸 (mm) : 365\*375\*600

## 2. 心肺复苏机技术参数

### 一、适用范围

代替人工自动对心脏骤停患者进行精确高效的胸外按压和机械通气，可同时模仿对人体胸部按压和口对口人工呼吸。

### 二、技术参数

1. 气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可实现按压/通气一体化；
- \*2. 采用全胸腔包裹式的3D按压方式，按压的同时挤压胸腔,实现最优CPR复苏效果；
3. 按压通气模式：15:2、30:2、连续按压等；
- \*4. 按压深度：0~60mm连续可调，按压深度具有LED显示，清晰可见；
5. 按压频率：110bpm；
- \*6. 潮气量:100-1500ml连续可调，且具有自动通气和手动通气；
- \*7. 通气频率：12bpm；
8. 按压/释放比：1:1；

9. 吸呼比：1:1.67；

10. 气道压报警： $\geq 60\text{cmH}_2\text{O}$ ；

11.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可连续工作 $\geq 8$ 小时以上，支持在线充电；

12. 报警具有LED灯及语音提示，报警静音时间 $\leq 120\text{s}$ ；具有气源压，气道压，电池电量低报警；

13. 仅2步操作即可实现按压，第一步打开电源，第二步启动按压；安装快速，可在8秒内完成安装，提高抢救效率；

14. 配有按压稳定带，便于患者头部及腿部固定。使得按压装置稳定使用，方便转运过程中使用；

15. 主机重量 $\leq 2.6\text{kg}$ ；

\*16. 产品通过欧盟CE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 3. 自动体外除颤仪技术参数

#### 一、物理功能

1. 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2.5\text{kg}$ 。

2. 设备具备高便携性，有便携把手。

3. 有机盖保护装置，电极片具有收纳仓。

\*4. 主机使用期限 $\geq 10$ 年，

5. 电子产品环保使用年限 $\geq 10$ 年。

\*6. 符合RTCA/DO-160G, Section21的适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7.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存储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0%~95%(无冷凝)，从室温环境下进入 $-25^{\circ}\text{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

#### 二、操作显示

1. 操作方便，开盖即开机，



2. 主机可以通过病人类型一键切换按钮进行成人/儿童切换。
- \*3. 屏幕尺寸 $\geq 7$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 \times 480$ 像素，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4. 可显示操作步骤提示画面、按压提示次数、呼吸提示次数、除颤次数和病人类型、电池电量、ECG波形。
- \*5. 语言一键切换，支持3种以上语言。
6. 设备可根据周围噪音自动调节音量，
7. 设备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整屏幕亮度。
8. CPR按压模式30:2, 15:2和仅按压模式可调，按压速率100、110、120可调。
9. 待机状态，电极片采用预插方式，无需现场连接。
10. 语音提示功能：操作设备时应有语音提示以指导操作者使用，并发出蜂鸣声。

### 三、设备性能

- \*1. 采用双相波技术，成人除颤最大能量 $\geq 360\text{J}$ ，儿童除颤最大能量 $\geq 100\text{J}$ 。
2. 开机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用时 $< 7\text{s}$ ，
3. 开始AED分析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 5\text{s}$ ，
4. 除颤后恢复时间 $< 2\text{s}$ 。
5. 电池使用年限 $\geq 7$ 年，电池容量 $\geq 4500\text{mAh}$ 。
- \*6. 在适合条件下，工作时间 $\geq 10$ 小时，可提供 $\geq 200$ 次360J除颤或400次150J除颤。
7. 首次出现电池电量低报警时，主机至少还可以持续工作30分钟或至少提供10次200J的电击。
8. 电极片有效期 $\geq 36$ 个月，
9. 电极片有效期到期前设备会发送提醒。
10. 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

### 四、设备自检

1. 设备每天、每周、每月都会进行自检，并且主机状态指示灯可以显示自检结果。

\*2. 方便工作人员线下巡检，主机具有不同颜色的指示灯可自行判断设备状态，主机上具有电量显示屏，具有电极片查看窗，不开机不开柜即可查看。

#### 五、数据传输和存储

\*1. 数据存储内存容量 $\geq 10G$ ，可存储 $\geq 1500$ 条事件记录，或 $\geq 2000$ 份自检报告，可记录至少8h ECG波形记录，保存至少8h心肺复苏数据。

2.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 $\geq 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3. 支持USB接口，设备配置了蜂窝移动模块和Wi-Fi模块，可通过USB和蜂窝移动网络、Wi-Fi多种方式导出数据，满足无线和有线的各种突发情况。

#### 4. 步行训练阶梯技术参数

1. 规格：约3100\*1360\*1300-1600mm

2. 扶手调节范围：约695-995mm

3. 二步梯木板尺寸：约780\*290\*12mm；步距：290mm；步高：200mm；

4. 三步梯木板尺寸：约780\*290\*12mm；步距：290mm；步高：150mm；

5. 五步梯木板尺寸：约780\*290\*12mm；步距：290mm；步高：100mm；

6. 扶手直径：32mm

7. 材质：钢结构、烤漆、环保防滑垫

#### 5. 多功能平行杠技术参数

1、规格：约3013\*750\*（785-1035）（mm）

2、扶手高度六级调节：第一级 785（mm）、第二级 835（mm）、第三级 885（mm）、第四级 935（mm）、第五级 985（mm）、第六级 1035（mm）

3、扶手间距：562（mm）

4、扶手直径：38(mm)

5、材质：不锈钢、冷拉钢、环保防滑垫

6、用途：主要用于步行训练、矫正不良步态，肌力增强训练。

## 6. 电动起立床（康复床）技术参数

1. 直立角度不窄于 $0^{\circ} \sim 90^{\circ}$ （ $\pm 5^{\circ}$ ）可调，有效预防体位性低血压等并发症。

2. 床体尾端配有分体式脚托板，内外翻调节范围不窄于 $-30^{\circ} \sim +30^{\circ}$ （ $\pm 5^{\circ}$ ）；跖屈背屈调节范围不窄于 $-59^{\circ} \sim +34^{\circ}$ （ $\pm 5^{\circ}$ ），有利于预防和矫正足部变形。

3. 扶手桌面（餐板）位置可以双向调节，其中上下调节范围不窄于 $0 \sim 660\text{mm}$ （ $\pm 20\text{mm}$ ），前后调节范围不窄于 $0 \sim 310\text{mm}$ （ $\pm 20\text{mm}$ ），患者可在站立训练时进行上肢功能训练。

\*4. 脚踏板在2000N载荷下变形量 $\leq 10\text{mm}$ ，可提供由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5. 至少配有3组保护带，分别保护膝关节、髌关节和胸部；膝部保护带分开式设计，分别保护左右两侧膝盖。

\*6. 床面采用医用PVC皮革，需按GB/T16886.10-2017《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第10部分：刺激与皮肤致敏试验》标准（提供“皮肤刺激”项检测报告）。

7. 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

8. 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9. 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10. 电机数量 $\geq 1$ 个，床体电机负载 $\geq 8000\text{N}$ 。

## 7.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机技术参数

1. 至少具有水平训练、垂直交叉、垂直平行3种上肢训练方式。

2. 至少具有正转、反转2种下肢训练方式。

3. 主动训练模式下，不窄于 $0 \sim 20$ 档阻力可调。

4. 被动训练模式下，转速可调，调节范围：不窄于5~60r/min，步进 $\leq$ 1r/min。
5. 被动训练模式下，电机输出动力不超过8Nm，保证训练安全。
6. 具有常规手柄和带护托手柄2种扶手。
7. 具备定时功能，到达设置时间后自动切断输出，可设定范围：不窄于1~99min，步进 $\leq$ 1min。
8. 设备高度可调，调节范围：不窄于0~57mm。
9. 上肢训练工作臂可水平旋转、垂直旋转调节，水平旋转调节范围：不窄于0°~180°、垂直旋转角度调节范围：不窄于0°~90°。
10. 配有 $\geq$ 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内置多款游戏，方便人机互动。
11. 设备可设置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运动阻力、运动方向、痉挛等级等训练参数。
12. 对称性监测：可实时显示肌力对称信息，提供图示显示和相对比例数据。
13. 可查看训练结果数据，至少包括：运动里程、运动时间、能量消耗及痉挛次数等。
- \*14. 具有辅助脚踏板，且长度可调，适应不同患者的小腿固定。
15. 具有急停按钮和痉挛保护功能，痉挛保护激活时间不超过4秒。
16.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和语音提示功能。
- \*17. 阻力模式电流即时采样，阻力控制更平稳；运转柔和、协调、低噪音。
18. 外形尺寸（L\*W\*H）：约671mm\*660mm\*1170mm。

## 8. 木插板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

木插板（小）：180\*140\*70mm

木插板（中）：220\*180\*90mm

木插板（大）：360\*290\*110mm

用途：手指功能训练，手眼协调功能训练。

## 9. 上肢推举训练器技术参数

1. 提供不窄于 $0^{\circ} \sim 80^{\circ}$ 的活动范围。
- \*2. 采用液压阻力系统，具有自动回弹功能，运动阻力恒定且无噪音。
- \*3. 阻力可调，调节档位： $\geq 10$ 档，调节范围：不窄于 $100 \sim 1000\text{N}$ 。
- \*4. 采用使用医用PVC皮革，对皮肤安全无害，需按GB/T16886.10-2017《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第10部分：刺激与皮肤致敏试验》（提供“皮肤刺激”项检测报告）。
5. 外形尺寸（L\*W\*H）： $910\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1180\text{mm}$ （ $\pm 5\%$ ）。
6. 上肢推举：适用于双手主动抓握状态下，双上肢及胸背肌力训练及关节活动度训练。

## 10. 滚筒技术参数

主要用于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规格： $100 \times 830\text{mm}$ ； $150 \times 830\text{mm}$ ； $200 \times 830\text{mm}$ ； $250 \times 830\text{mm}$ ； $300 \times 830\text{mm}$  一套共5个。

材质：高密度回弹海绵、医用抗菌耐磨皮革。

## 11. PT床技术参数

1. 床体加宽设计，便于患者在床上进行训练。
2. 床体采用钢材烤漆材质，结实耐用。
3. 床面至少分为头板和尾板两部分，头板角度可调，调节范围不窄于 $0.2^{\circ} \sim 68.7^{\circ}$ 。
4. 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 \*5. 床体最大承重 $\geq 175\text{kg}$ ，需提供由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 \*6. 电机数量 $\geq 1$ 个，床体电机负载 $\geq 8000\text{N}$ 。
7. 床面高度调节范围不窄于 $460.2 \sim 845.1\text{mm}$ 。

- \*8. 床面采用医用PVC皮革，需按GB/T 16886.10-2017《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10部分：刺激与皮肤致敏试验》标准（提供“皮肤刺激”项检测报告）。
- 9. 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 12. 深层肌肉振动仪技术参数

- 1、具有伺服系统电路设计，设定振动频率与动力头实际输出频率保持一致。
- 2、开机直接进入“US档”，方便操作，“US档”振动次数：2200次/分钟（即36.7Hz）
- 3、振动频率分6档可调，分别为20Hz、30Hz、36.7Hz、40Hz、50Hz、60Hz，精度：±20%。
- 4、振动头伸缩距离恒定，振动仪振动头伸缩距离为6.3mm，精度：±1mm。
- 5、振动头分为5种可选，直径分别为15mm、20mm、25mm、30mm、35mm，精度：±1mm。
- 6、手柄直径：手柄直径41mm，更适合亚洲人的手型，便于操作。

## 13. 微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 1、微波频率：≥2450MHZ
- \*2、微波功率：理疗模式0~99W。
- 3、治疗时间：治疗为：0~99秒，理疗为：0~30分。
- 4、时间调节方式：步进为“10”和“1”两种方式。
- \*5、使用环境：常规病房和治疗室使用设备，注册证上须未注明“在屏蔽环境使用”。
- 6、工作方式：理疗与手术多功能式。
- \*7、理疗辐射器尺寸：圆形直径≥150mm。
- 8、自动保护装置：具有功率加强保护和功率自适应功能（第三方信息检测中心检测）。

9、主机采用一体化豪华型推车机柜。

\*10、适用范围：设备至少能用于“康复科理疗科、妇科、肛肠科”科室。

#### 14. 变频体外膈肌起搏器技术参数

\*1、输出脉冲频率：工作频率：40Hz±10%，复合频率：（40Hz+2.5Hz）±10%，（40Hz+10Hz）±10%

2、输出脉冲峰值电压：脉冲峰值电压为0V-15V,分为31档调节，误差±15%

3、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可调节，分为2s，3s，4s，5s，6s，误差±10%

4、输出脉冲串宽度：1.2s±10%

5、电极：电极采用纽扣电极，电极与控制器连接良好无松动。.

\*6、血氧饱和度：显示范围0~100%，测量误差80~100%范围内，±3%

\*7、最小脉冲宽度：0.3ms±10%

8、起搏次数：8~23次/分钟，可选择

9、治疗时间（指每次治疗的持续时间）：0~60min可选择，有倒计时功能

\*10、噪音≤40dB

\*11、7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分辨率1024\*600

12、内置电池：可持续供电

## 15. 中频电疗仪

- 1、工作条件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220V, 50Hz。
- 2、工作频率: 2.5kHz (允差 $\pm 10\%$ )、4.5kHz (允差 $\pm 10\%$ )
- 3、输出电流: 在 $500\ \Omega$ 的负载电阻下, 输出电流不超过80mA
- 4、输出电流稳定度: 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 5、调制频率范围: 低频调制中频电疗设备调制频率应在 $0\sim 150\text{Hz}$ 范围内
- 6、定时时间: 默认30min, 允差 $\pm 1\%$ 。
- 7、输出温度:  $40^{\circ}\text{C}\pm 5^{\circ}\text{C}$ 。
- \*8、两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 ①当温度超过工作温度时, 第一路保护装置应动作, 切断输出, 当温度降低到稳态温度以下后可恢复输出。②单一故障状态时 (如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 造成有效加热区域内最高温度上升到 $60^{\circ}\text{C}$ , 第二路保护装置应动作, 切断输出且不可自动恢复。
- 9、输出端口: 有2路输出端口。
- 10、工作噪声: 噪声 (A计权) 不大于60dB。
- 11、调幅度: 连续在 $0\%\sim 100\%$ 的调幅度范围内可调, 调幅度允差 $\pm 5\%$ 。
- 12、脉冲宽度: 处方1:  $120\mu\text{s}\sim 260\mu\text{s}$ ;  $200\mu\text{s}\pm 20\%$  (2.5kHz);  $110\mu\text{s}\pm 20\%$  (4.5kHz)。
- 13、幅度值: 最大幅度值不超过250V。
- \*14、电极: 壶状理疗电极; 由导电材料、连接座、硅胶套组成。
- 15、电极尺寸 $40\text{mm}\sim 80\text{mm}$ , 误差 $\pm 5\%$ 。
- 16、在2.5kHz $\sim 4.0\text{kHz}$ 频率时, 接触阻抗应不大于 $400\ \Omega$ 。

## 二、商务要求



#### （一）实施（交货）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验收（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二）实施（交货）地点：

喀什地区疏勒县牙甫泉镇人民政府（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单价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用、验货费用、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 （四）质保要求

1、器械设备质保期1年，在质保时间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损坏均由供应商负责维修调换。

#### （五）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六）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八）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在**商务技术偏离表逐条响应**，未响应以上条款的投标无效；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 开标

#### 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

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 最终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 **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评标**

### **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要求**

(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

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人员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 磋商小组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磋商小组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6) 采购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本文件。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委纪律：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一名组长，负责组织评标。

(3)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二次报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三、 定标

#### 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1) 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 中标（成交）通知书

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五、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管理局、\*\*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注：本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 六、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4.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七、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八、 废标

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突发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1）价格分占30%，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详见综合评分表）

（2）商务和技术分占70%（详见综合评分表）

（3）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分类查询、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点击相关查询模块-按要求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等-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如被列入以上信息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扫描或完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6	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8	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结论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书制作、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	
5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标准、服务指标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磋商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	
9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分)	<p>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低和最高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	技术部分 (54分)	12 (分)	<p><b>实施方案：</b></p> <p>包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质量管理控制方案、实施计划、安装测试和货物验收方案）</p> <p>1、项目质量管理控制方案；</p> <p>2、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p> <p>3、项目安装测试和货物验收方案；</p> <p>4、项目人员配置方案</p> <p>方案无缺失，内容详细可行得9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更贴合招标方实际要求的得12分。若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方案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p>	

		6 (分)	<p><b>供货、安装方案：</b></p> <p>供货安装方案内容无缺失，内容详细可行得4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更符合招标方实际需求的得6分。</p> <p>（包含①供货安装流程时间保证、②质量标准、③验收方式、④安装相关人员配备、安装期间安全保障），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5分；供货方案内容描述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36 (分)	<p><b>技术参数：</b></p> <p>1.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且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得36分；</p> <p>2. 非*号技术参数部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号技术参数部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直至扣为0分止。</p> <p>3. 根据招标参数要求提供对应条款要求的佐证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按负偏离扣分。</p> <p>注：1. 根据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如对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漏项，将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实质响应，不得分；2. 如投标文件中出现的负偏离且评标委员会认为负偏离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影响采购人使用或无法实现功能的，不得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p>	
3	商务部分 (16分)	3 (分)	<p><b>质保期：</b></p> <p>器械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3分。</p>	
		6 (分)	<p><b>售后服务：</b></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方案无缺失，内容详细可行得4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更好满足招标方需求的得6分。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包括：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2、解决问题响应时间。3、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p>	

			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分)	<b>交货及安装验收期：</b> 满足招标文件交货安装验收期要求得1分，每提前6天加1分，最高得5分。	
		2 (分)	<b>标函质量：</b> 投标文件页码连续、目录清晰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错页、无错别字、漏页现象得2分，有错页，错字叙述散乱每有一处扣1分。	

注：以上有缺陷、不足、描述不清楚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以及实施内容前后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GQZBCG-2024003号

##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